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1	微芯生物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8: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证券部

登记邮箱：ir@chipscreen.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徐增辉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XIANPING LU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何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XIANPING LU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何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XIANPING LU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何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7,087,061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41,061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3.4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6,846,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17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7.76 %%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5.54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30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7.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截至回购实施结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3%。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442,941,287股的比例为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计划尚在实施中。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87,061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941,287股的1.60%；其中首次授予6,846,000股，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60%；预留241,06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941,287股的0.0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4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目的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002人）的17.7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

（3）核心骨干；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领取薪酬。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XIANPING LU博士。XIANPING LU博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战略方针、主要决策及关键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将XIANPING LU博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进一步深化创新研发、推动国际化进程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除了XIANPING LU博士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XIAN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29,000	62.49	1.00
2	黎建勋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	0.56	0.01
3	海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0.71	0.01
4	李志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71	0.01
5	潘德思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71	0.01
6	会兆基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0.56	0.01
7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49	0.01
8	何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000	0.35	0.01
小计_8_人				4,719,000	66.59	1.0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_170_人				2,127,000	30.01	0.48
合计_178_人				6,846,000	96.6	1.55
三、预留部分				241,061	3.4	0.05
合计				7,087,061	100	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除XIANPING LU博士外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外籍员工。

3、若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_15.54_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1.07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7.6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28.52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0.05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5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5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31.07元的50%，即每股15.5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27.63元的50%，即每股13.82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28.52元的50%，即每股14.26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30.05元的50%，即每股15.03元。

（三）定价依据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原创新药企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关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归属期满后，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归属时间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归属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A	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年度，西格列他纳累计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大于或等于100%； （2）2026年度，至少2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年度，西格列他纳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大于或等于90%； （2）2026年度，至少1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西格列他纳累计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大于或等于400%； （2）2026-2027年度，累计至少3项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3）2026-2027年度，累计至少3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4）2026-2027年度，完成1项新产品对外合作交易。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西格列他纳累计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大于或等于360%； （2）2026-2027年度，累计至少2项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3）2026-2027年度，累计至少2个新分子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境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受理。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外合作交易中的新产品不包括公司当前已上市产品。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